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7 级第五学期 实践教学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 2017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和各专业的实际，依据《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》，现就做好 2017 级各专业第五学期实践（实习）教学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实践教学工作的领导，学院成立 2017 级学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全校 2017 级学生的实践教学工作。成员由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系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许信旺

副组长：孙 垚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江光月 朱胜英 汪芳琳
杨利民 何 松 周立新 葛义正 管志忠

二、组织形式

根据 2017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从 2017 级开始，我院执行“2.5+0.5”的人才培养模式，第五学期主要以学院集中组织安排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主，各系应根据专业特点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工学交替企业（实习单位）遴选标准

应当选择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、实习设备完备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。在确定实习单位前，学校或系部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，考察内容应

包括：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等方面。实习单位提供的岗位必须与学生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，原则上，能一次性容纳 10 人以上的学生参与实习。

工学交替企业遴选遵循本市、本省企业优先的原则。安排在本省企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70%，安排在本市企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30%。

2. 各系根据自身实际和专业特点，制定 2017 级第五学期实践教学（实习）工作方案，明确工学交替实习计划、安排和考核管理办法。包括：实习专业及人数、实习目的和要求、指导教师安排以及安全管理规定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。

教务处负责制定实习成绩考核办法，各系组织实施。

3. 接收学生工学交替的单位原则上每天安排实习生工作时间在 8 小时以内。接收学生实习的单位，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学生的工作量、工作强度、工作时间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实习报酬，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%，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，以货币形式及时、足额支付给学生。

4. 做好动员发动工作。各系要召开工学交替动员会，统一思想、明确目标。要向学生讲明开展工学交替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之一，除特殊原因外，所有学生都应参加。同时要开展实习安全教育（包括交通安全、岗位工作安全、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），并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。

5. 各系与实习单位必须签订工学交替实习协议，明确对学生意外事故及伤害的赔偿事项。同时，实习单位应为每一位工

学交替学生购买意外伤害和人身险。

6. 部分专业因教学需要或不便安排工学交替的，各系要做好统计并报教务处，以便安排第五学期的课程教学工作。总务后勤等部门要做好这部分学生的食宿安排工作。

7. 各系要统筹安排好指导老师参与学生工学交替期间的跟踪管理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5月27日前，各系将工作方案报院教务处和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；5月底前，初步安排好工学交替的实习单位，并于5月30日前报院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；

2. 6月15日前，学院安排有关负责同志深入拟安排工学交替的单位实地考察、落实工学交替有关事宜；并召开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正式确定工学交替实实习单位；

3. 6月22日，召开工学交替校企见面会。所有接收学生工学交替的企业来校与学生见面，落实好每位参加工学交替学生的具体实习单位。

4. 暑假前，各系召开工学交替动员会，并会同实习单位和学生签署工学交替三方实习协议书；

5. 9月1日、2日，各系组织工学交替专业学生到实习单位参加工学交替，12月13日结束返校；12月14日，系部进行实习总结。

6. 12月15日，学院举办顶岗实习招聘会。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5月23日